



# 滙基書院

## 借用校舍申請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姓名		所屬機構/教會		聯絡人姓名	
地址：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團體 (須提供證明)		
聯絡電話 / 手提號碼：			傳真號碼：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_____					
場地/課室類別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及時數 (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者亦作1小時計算)	本校專用		
			借用地點	場租及冷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時間： 共 ( ) 小時		\$ _____ x _____ 小時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 地下		時間： 共 ( )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B 座有蓋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小禮堂 (以上地方每2小時為1節)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更衣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x _____ 小時 = \$ _____ 工友費用： \$100 x _____ 小時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室		時間： 共 ( )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祈禱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x _____ 小時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課室 數量：_____間		時間： 共 ( ) 小時		\$ _____ x _____ 小時 =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品 請註明：_____		時間： 共 ( ) 小時		\$ _____ x _____ 小時 = \$ _____	
備註：			費用總計：\$ _____		

\*據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收費，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職員查詢。

\*費用須於借用前一星期繳付，支票抬頭請填寫「滙基書院」，或把租借費用以現金交到本校校務處。

**聲明** 本人/本團體已詳閱後頁場地申請租用須知，並明白及願意遵守有關之規則。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或機構印章：\_\_\_\_\_

### 本校專用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准		申請編號：
收據號碼：	聯絡工友：	
繳費日期：	總收費金額：\$ _____	
備註：		

核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滙基書院

## 場地申請租用須知

1. 任何已註冊之機構或團體，並用作合法活動均可租用。若發現舉辦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本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租場費。
2. 本校保留一切權利，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借用申請。如有需要，本校有權更改借用場地/課室安排，恕不另行通知。
3. 所借用之場地及器材借用只可於借用時間、地點或限定範圍內使用；其他地方之物品不得隨意使用，任何額外使用將會另加收費。
4. 所有借用物品於使用後必須放回原處，並請保持物品整潔。
5. 嚴禁在本校範圍內吸煙或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
6.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不雅物品進入本校範圍。
7. 未經本校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8. 不可在本校範圍煮食、生火或沸水。
9. 未經許可，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錄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10. 所有借用地方必須保持清潔，垃圾必須用垃圾袋裝妥並放進垃圾房，不可隨處棄置。
11. 租用期間，場地設施如遭損毀，使用者須賠償有關損毀費用及負責一切後果。
12. 本校概不負責借用團體於借用場地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
13. 申請人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及負責活動參加者之安全。
14. 當天文台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時，場地概不對外開放。借用者/團體可選擇更改日期或取消租借，而本校將退回有關租場款項。所有風暴及暴雨消息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為準。
15. 本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填妥後請儘快交回本校辦理登記為實。經核准後，本校將寄回一份副本與借用人，以便使用時出示予本校工友。
16. 費用須於借用前一星期繳付，支票抬頭請填寫「滙基書院」，或把租借費用以現金交到本校校務處。
17. 若違反以上任何規則，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場地權利及保留追究責任權利。